

雲林縣空氣污染防制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

部分條文

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0 日府行法字第 1001000463 號令發布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5 日府行法一字第 1092902382A 號令修正第 1 條、第 4 條、第 6 條、第 9 條、第 11 條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：
一、關於主管機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事項。
二、關於空氣污染源查緝及執行成效之稽核事項。
三、關於補助及獎勵各類污染源辦理空氣污染改善工作事項。
四、關於委託或補助檢驗測定機構辦理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事項。
五、關於委託或補助專業機構辦理固定污染源之檢測、輔導及評鑑事項。
六、關於空氣污染防制技術之研發及策略之研訂事項。
七、關於涉及空氣污染之國際環保工作事項。
八、關於空氣品質監測及執行成效之稽核事項。
九、關於徵收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相關費用事項。
十、執行空氣污染防制相關工作所需人力之聘僱事項。
十一、關於空氣污染之健康風險評估及管理相關事項。
十二、關於潔淨能源使用推廣及研發之獎勵事項。
十三、關於空氣污染檢舉獎金事項。
十四、其他有關空氣污染防制工作事項。
- 第六條 本基金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，應設雲林縣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管理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置委員十五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縣長兼任；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環保局局長兼任，其餘委員由召集人遴聘有關機關代表、學者、專家及環境保護團體代表擔任，委員之單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委員人數三分之一。
前項學者、專家及環境保護團體代表，應占委員人數三分之二以上，並不得由相關產業大股東擔任，且環境保護團體代表不得低於委員人數六分之一。
- 第九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一、本基金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。
二、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諮詢。
- 第十一條 本會每半年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，由召集人召集並主持；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；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克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。
本會之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；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前項會議，學者及專家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代理；機關及環境保護團體代表委員不克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會議及表決。